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黄遵宪集

五

陈铮主编



中华书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黄遵宪集

(五)

陈 铮 主编

中 华 书 局

卷二十一 兵志一

兵 制

外史氏曰：开创多尚武，而守成则尚文；乱世多尚武，而治平则尚文；列国多尚武，而一统则尚文，自昔然矣。然而弛备者必弱，忘战者必危。自古右文之朝，莫如周成。周之初，三监胥靖，四夷宾服，而周公之戒成王曰：“其克诘尔戎兵，以陟禹之迹，以行于天下。”言备之不可以已也；况于今日之列国，弱肉强食，眈眈虎视者乎？欧洲各国，数十年来，竞强角力，迭争雄霸，虽使车四出，槃敦雍容，而今日玉帛，明日兵戎，包藏祸心，均不可测。各国深识之士，虑长治久安之局不可终恃，皆谓非练兵无以弭兵，非备战无以止战。于是筑坚垒，造巨舰，铸大炮，日讨国人，朝夕训练，务使外人莫敢侮。东(戎)[戌]巴邱则西城白帝，务使犬牙交错之国，度权量力，相视而莫敢发。中国之论兵，谓如疾之医药，药不可以常服，所谓不得已而用兵也。泰西之论兵，谓如人之有手足，无手足不可以为人，所谓兵不可一日不备也。余尝旷观欧洲近日之事，益叹古先哲王以穷兵黩武为戒，其用意至为深远。澳、德、意、法，稽其兵籍，俱过百万。假使驱此数百万之兵，俾就业于农工商，岂不更善？夫竭百农工商之力，仅足以养一兵，必使亿万之农工商，竭

蹶于畎亩之中，竞争于锥刀之末，徒以之坐耗于兵，筋力疲于锋镝，金银销于炮火，而尔猜我忌，迭增其数，尚无已时，自非好武佳兵，其弊乌至于此！然而事变之极，已至此极，虽使神圣复生，必不能闭关而治。无闭关之日，即终不能有投戈讲艺、解甲归田之日，虽百世可知也。嗟夫！今日之事，苟欲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非讲武不可矣。日本维新以来，颇汲汲于武事，而其兵制多取法于德，陆军则取法于佛，海军则取法于英，故详著之。观此亦可知欧洲用兵之大凡，作《兵志》，为目三，曰兵制，曰陆军，曰海军。

日本古兵制，兵与农合，迨孝德朝，依仿唐制，始设兵部省，特置兵团，四分每国之丁而取其一。卫京戍边，在京曰卫士，在防曰防人。一年而更，边疆有事，则下尺一之符，调发沿道，事止则散归卒伍，无列屯而坐食者。及王政弛废，藤原氏世相于内，源、平氏世将于外，兵之隶将家者，号曰武士。源、平二世，各私其武士曰家人，互相吞噬。源氏既得志，命其家人为诸国守护、地头，使各自守，守其土而食其毛。农食六分，兵食四分，兵农之势，隐然既分，然其兵则尚皆土著也。降至足利氏，仍源氏、北条氏守护地头之旧，而渐成封建之制。时家国多故，军役烦兴，诸国武士稍离其故土，东西转徙以就其将帅，而举国之兵渐不土著。及其衰也，雄豪割据，务竞进取，往往召集亡命之徒以为爪牙，取其奉养于农。农不足给，又使其徒略取外境以自封，隐然成侯国之势。及织田氏、丰臣氏兴，幕下将校之封，朝暮纷更，曾无定所，是以常聚其兵于城府以便分遣，于是兵之不土著者一定，而兵与农全分矣。当时所谓士者，自非职事官，皆分番直宿，略如古之卫士。士之下有徒有卒。士有

扈从、马回之目，卒有足轻、与力、同心之目，区别部伍，置长领之。此类概谓之兵士，与徒皆袭世禄。卒之简点罢免，一任其头长便宜为之。及德川氏定国，亦因织、丰二氏之辙，分割六十余州，封群雄及子弟功臣，自百万石至一万石，统称曰藩。藩各有士。举国兵士之隶于德川氏麾下，自不满万石至百石、数十石，或食采邑，或仰廩给，总其众号曰八万。此八万之众，各皆世其禄俸，畜其妻孥臣仆，仰食于平民。自年十五就役至六十免役，以三四十年间为服役之限。而此二百余年中，太平无事，兵备懈弛，所称武士者，耳不闻鼓鼙，目不见旌旗，惟饬膏粱，服罗绮，以奢侈相竞，即所谓骑射击刺，亦惟习华法儿戏。兵既无用，而欺凌良懦，大为民害，积弱之极，不可复挽。及其季世，西舶东航，皆束手不复能战。虽各藩知銃炮之用，颇有简练之师，而其势不能统一。及太政归于朝，乃尽收列藩兵权，废武士世禄。至明治五年十一月，诏曰：“朕赖天地祖宗之灵，行吾邦二千余年未有之变革，封建之制，复为郡县。海陆兵制，亦不可不因时而制宜。往者太阿倒持，兵权归于将门，迨乎季世，将骄卒惰，国亦随弱，朕心痛之。今源本吾邦兵农合一之制，斟酌海外各国之式，设全国募兵法，以保护国家无疆之基。汝百官众庶，其体朕意。”于是太政官复谕于众曰：“我朝上古之制，举国无非兵者。有事，则天子为之元帅，率而征不庭；寇平，则解甲归田，复为农工商。固非如后世之佩双刀、糜厚禄，甚至睚眦杀人，官不敢问其罪者也。昔神武天皇，以珍彦为葛城国造，设军团，定卫士、防人之制。至神龟、天平间，六府二镇之制始备。保元、平治以后，朝纲解纽，兵权归武门，始隐然有封建之势，而兵农亦分矣。浸淫日久，弁髦王章，奴隶民人，弊不忍言。今列藩奉还图版，王政维新，旧日武门坐食之士，削其禄，脱其剑，俾四民与之等夷，此固国

家所以平均上下,无有差等之意也。夫如是,则食毛践土,莫非王民,可不思所以报国乎!天地之间,一事一物,莫不有税,以供国用。为吾国人,则应竭致其身,以报吾国。西人谓之血税,谓洒其生血以报家国也。且夫家国有难,民人共之,卫国即所以自卫矣。有国即有兵,有兵即不得不以吾民充其役,乃天地古今之通义也。泰西诸国数百年来,所研究实践,编定兵制,法极精密。然而我国政体、地势稍有不同,今不能悉采用,辄取其所长,补古昔军制,立海陆二军。取全国四民,男至二十岁者,皆编入兵籍,以备缓急。尔乡长里正,依此意告谕民庶,务使知保护国家之大本。”遂颁行《征兵令》数十条。大概分三种:一为常备兵,一为后备兵,一为国民兵。行之四年,至明治八年,复有所更正。行之又复四年,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太政官又废旧令,定为今制,凡分八章,统七十一条。

凡征兵,以全国丁壮充之。四分陆军为常备、预备、后备、国民军,各从其身材,分属之步、骑、炮、工等部。海军则别设令征集之。常备军选男子年二十岁者,征集于各军管下国郡,抽签选定,乃编队伍,俾服役三年,分置于所管镇台;其有未及三年精熟技艺者,特恩许其毕役。其身材强壮,品行方正,能晓畅技艺者,在管六个月,擢为近卫兵。使服役三年,既毕,编入预备军。已经二年六个月,编入后备军。有愿充士官者,照检查例合格,送之入士官学校及教导团。能熟技艺及有异才者,亦可优擢下士官、辎重输卒及看病卒并工人等。虽募其愿充者,若或员缺,则身不合格或合格,亦可依其所为业,便宜征集之,使服其役。以辎重输卒征集者,六个月间服常备军役。既毕,编入后备军。看病卒并工人等服役,与诸兵同。常备军在屯营中,日给额俸,凡被服饮食,皆由官支給。预备军以常备军毕三年役者

编制之,亦定三年期,惟平时在家,遇有事变,乃编列常备军,使从军,每年一回召集于屯营,使演习技艺。后备军以预备军满三年者编制之,更定四年期,遇有事变征集,在预备军之次,每年一回召集,于便宜地方,使之演习。预备、后备军,当演习时,例于十日前由镇台宣告,随里程远近给予路费。凡兵役,虽期限既满,若遇战争,即不得解役。国民军,查全国十七岁以上、四十岁以下男子,尽编入兵籍。当全国大举时,临时编列队伍,以充守卫。按:旧制,男子二十而征为常备军,廿四而编为第一后备军,廿六而编为第二后备军,廿八而编国民军,在营三年,应役者四年,四十而免。新制则男子二十而为常备军,廿四而编预备军,廿七而编后备军,三十而为国民军,在营三年,应役者七年。旧制,第二后备无须演习。新制,后备与预备同,比旧加三年应役,增五年演习,盖兵之为道,非习不精,苟弓硬手生,仓卒呼集,反恐误事,而每岁一回召集,亦不至大妨民时。故虽民情所不喜,亦强增之,所以重军政也。自五年发令以来,物情喁喁。或谓驱一国执耒耜、操牙筹之子弟,使之三载入营,既恐染武夫习气,又恐荒学业而废家政,所以多方隐匿,百计逃避,常有征不及额之忧。此次新制特设未及三年精熟技艺,特恩许其毕业之条,使有志者发奋勉励,得以早日归休,所以顺民情也。

凡男子,有终身免兵役者:一曰废疾不具,不堪兵役;二曰经惩罚一年以上之罪犯,经禁狱一年以上之国事犯。详《刑法志》。案:中国古制,寓兵于农,未有甄择流品之文。其后越用罪囚,秦发谪戍,汉有大征伐,往往赦死罪从军。至周世宗,乃尽募盗贼、杀人亡命者,卒以之拓疆土,霸诸侯。盖强梁恶少,骁健奔命,倚以杀贼,偶亦收效。《司马法》所谓“使贪使愚”者,此也。然此辈本皆无赖,习惯为非,故驾馭稍疏,动辄挟众掳掠,因事鼓噪,甚至戕害将帅,劫易人主,无所不为。兵以弭乱,反以生乱,使天下之人视如蛇蝎,动色以养兵为戒,岂非以不肖之徒群聚其中欤?且自五代籍为兵者,皆文面涅手。夫黥刑所以治有罪者也,今集盗为兵,又待兵如盗,叶适所

谓“黥卒老兵，贱而可羞”，当世以为骂詈之词。轻之也如此，冀其有用，得乎？泰西征兵之法，几于人尽为兵，独至罪犯不得录用，其所以重兵，即所以强兵也矣。有国民军外免兵役者：一曰户主；凡注于户籍为一户之主，总不征集。惟于应征年纪以前分为两户，或女户主以赘婿分家，或既绝户以继嗣再兴，或未及五十岁遽让产于其养子继嗣为户主者，不在此限。二曰独子、嗣子。独孙；承祖之孙。三曰五十岁以上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孙；但应征年纪以后以嗣子或承祖之孙分家者，或五十岁以下之养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绝户以立嗣再兴，或女户主以赘婿分家，或于众子孙中以应征年纪以前更定为嗣子，或承祖之孙者，均不在此限。四曰年五十岁无嗣子者，其养子谓赘婿。或继嗣；五曰未及五十岁而废疾不具不能事生产者，其嗣子或承祖之孙及养子继嗣；六曰判任以上之官吏，其准官吏及试用员与佣人，虽不许免役，但现理要务，可具状于太政官，请裁汰兵役。及教导职以上之僧官并户长；七曰府县会议长、副议长及议员；八曰公立学校之教员及文部省所辖与省府使所属之官立学校教员。有平时免兵役者，此类编为第二预备征兵，年在三十岁以下者，当战争有事，召集后备军以充兵时，亦使编入队伍，或以供辎重役：一曰年五十岁以下之嗣子，或承祖之孙，但应征年纪以后，以嗣子或承祖之孙分家者，或五十岁以下之养子，非有不得已事故者，或已绝户以立嗣再兴，或女户主以赘婿分家，或于众子孙中，以应征年纪以前更定为嗣子或承祖之孙者，均不在此限。二曰陆海军生徒及海军兵器局造船所所佣工艺人；三曰在海陆军役中死亡罹病及负伤，其兄或弟一人；四曰通医术，既得开业文凭者；五曰公立师范学校之卒业生徒；系各使府县所设立者，下同。六曰公立中学校及公立专门学校之卒业生徒；七曰文部所辖及省使所属官立学校之卒业生徒；八曰留学外国过二年有卒业文凭者；九曰航海之船长、运转手、机关手，既经试验得文凭

者；十曰为海船佣工，执水火之业经三年者。有平时许延一年征集期限者，次年征集之至时犹应延期，则再延一年，至第三年犹应延期，于平时免兵役：一曰愿充海军兵员者；二曰兄弟同时征兵，偶数之半数、奇数之寡数；谓三人取其一人，五人取其二人。三曰海军常备在役中之下士卒，其兄或弟一人；四曰海陆军生徒之兄，或弟一人；五曰父兄或不知踪迹，或废疾不具，其人关一家生计者；六曰文部所辖省使所属之官立学校及公立师范学校生徒有一年课程者；七曰公立中学校及专门学校生徒有三年课程者；八曰因学术及商业驻留外国者；九曰身未满足尺及有疾者；十曰为刑事被告人裁判未决者。所有应免役，或延役之人，应详记事由，由户主上户长，递呈郡区长，使府县厅于征兵检查时，核其是否，然后施行。凡免役、延役，有年岁期限，如满五十岁之嗣子嗣孙，及三年卒业之生徒之类，须于每岁九月十五日以前呈核。若过期方为满岁，仍应征集。若有伪作年纪，捏造父母兄弟有无，或故伤身体，佯托疾病，冀免征兵者，查出依律处断。户长及郡区长扶同徇隐者同坐。惟例许捐金免役，如本年应征者纳金二百七十元，在平时免役者纳金二百三十五元，准于国民军之外特免兵役；此外咸使征集。

凡全国分七大征兵区。隶各军管征兵区，为军管征兵区。军管所辖分各师管，师管所辖分各旅管，旅管所辖分各联队，联队所辖分各大队，大队所辖分各中队，各从所辖分划征兵区。惟旅管以下征兵区，尚未设置。现从使府县辖地为使府县征兵区。使府县所辖地跨两师管界者，每使管各设一征兵区。案：征兵各区尚未设置，而先布之令甲者，诚以分划各区，则军旅师队，小大相维。如枝干之贯，如指臂之使，既使应征之人无多寡不均之患，而以此区之人充此区之兵，平日共井同乡，及至逐队联饷，自易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效，又况兵皆土著，则家室田园亲族，

各有其系恋之故，亦不敢逃亡背叛，相率为非。盖一举而兼数善，故令中先及之也。其不与府县之疆域同者，则以分土治民与分营治兵，各有所宜故耳。

每岁二月，由陆军省拣派征兵使、以佐官一人充之。征兵副使、以尉官充之。每师管派三人。征兵医官、陆军军医任之。征兵副医官、军医副以上任之。征兵事务官、后备军人员之驻在使府县者任之。征兵书记，陆军下士官十等属以下任之。使巡按诸部。至地方官，亦派出使府县征兵事务长官、以地方长官，或书记官任之。使府县征兵事务官、地方属官任之。郡区征兵事务官、以郡区长任之。地方征兵医员、由地方官拣充，每征兵八十名或百名用一人。笔生。由地方官拣充，每检查所，置二人。凡事皆商议而行。自颁征兵令以来，地方官期顺民心，务为姑息。民之希图免役者，官吏辄代为袒护，代为掩覆，以市恩于民，因是征不及额。此次新制，地方征兵官之权较重于昔，盖使之任责，乃能协同军官，尽力从事也。先期一年之九月，凡年十九应征者，使其户主呈报于户长，递呈于使府县，总编为壮丁名簿。每岁限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户主依式作上告书呈户长，是月廿五日以内呈郡区长，郡区长限十月十日呈使府县厅，载于征兵名簿，限十二月廿五日以内呈所管镇台。其寄寓他使府县者，或于本籍应征，或于寄寓应征，听者唯于寄籍应征，须觅保人具结，预报官厅，牒查本籍乃准行。除除役、免役、延役各名外，凡应除役、免役、延役人，于征兵使巡行时，其疾病者，或引之到署，或就其医员仍加检查。其关于官职、军籍及学业者，必使呈所受文凭。关于家事者，使亲戚加保结。当征兵使巡部之前，先告各府县，每区刻日期限人数若干名，使应征者由户长带到。先期又由使府县厅交付画罢之纸分授本年应征者，各自朱书姓名、产地、生年月日、族籍、职业、及户主名，与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及氏神、此谓记其何地、何神社之所辖也。宗门，此谓佛教之何寺、何宗派也。日本人有神、佛二教，(几)[凡]生卒祭葬，

皆神官、僧官主之。作为“人别表”，人各一叶，于检查之日持到。至日，征兵使、地方征兵事务官列坐其席，依征集名簿唱名，引到陆军军医及地方医员，各审查其身干尺度如何，炮兵定五尺四寸以上，然〔五尺〕三寸以上亦可用；骑兵、工兵、辎重兵，定五尺三寸以上，然五尺二寸以上亦可用。步兵定五尺以上，辎重、输卒、看病卒、役人，尺度无定。骨相如何，详志眼耳口鼻各样。体格体质如何，宜征为何兵，炮兵，取其身干最强、目力尤佳者，其人旧业机关工、雕刻工、时表匠者均宜采用。骑兵，取善于骑马者。工兵，取其素业木工、石工、竹工、船工、车工、锻工、桶工、辅工、泥工、马具工、家具工、造屋匠、涂饰工等，分依其业选之。辎重兵，取其善骑马，稍读书、通算术者。步兵，不拘其职业、有无技艺，但堪于兵役者，悉采用之。辎重输卒，取其少疾病、能耐劳苦者。看病卒，取其少疾而性情温和者。役人，随其所业取之。详志于检查簿。检查役竣，乃据人别表及检查簿，标注合于充役之员，稽核本年应征之数，乃行常备抽签之法。抽签之日作签，签载号数，纳于签箱，调集征丁，区分兵种，使各从所宜，自抽各种之签。据检查簿，如此人宜炮兵，令抽炮兵签；宜骑兵，令抽骑兵签之类。有典签委员，监视其正否，详记其抽出之号，将签仍授之本人。假如有签丁五百名，则自制一号至五百号之签，逐次抽取。本年当举常备征员二百名，补充征员百名，则自一至二百为常备兵，第二百一至三百为补充兵，余为落签。补充兵者，许其在家治生。一年之内，遇常备兵阙员时，其镇台循抽签号数次序传到，使补兵缺，惟服役年限仍依常备本兵入营初日起算作为，三年毕役。若一年之内无缺应补，准平时免兵役，落签者平时免兵役。此二种免役者，编为第一预备征兵，年在三十岁内，遇有事召集后备军充兵时，亦使之充兵，或以供辎重役。抽签既毕，复据签簿与人别表制印票。票中载某人充何兵、何兵种、何号数，与签簿比附，钤勘合印，召致本人，使各将签换票。每岁四

月二十日至五月一日,由各区户长引之入营。方入营时,或因疾病,或因犯罪不能来者,详记其事由上呈。其罹病者,必以地方医师诊断书为凭,由户长捺印,速诉之镇台。至于十月一日犹不能入营,则俟下次征兵检查时再行检查,比寻常征兵先令入营。凡征兵官员,于四月十日复命,所有关系一切征兵文书,均缴呈于陆军省。

第一军管东京镇台。常备步兵三联队,骑兵一大队,炮兵二大队,工兵一大队,辎重兵一小队,海岸炮兵三队,总员七千二十人,此中一岁征员二千三百四十人。管下府县:东京、神奈川、埼玉、静冈、山梨、群马、千叶、茨城、栃木、长野、新潟。

第二军管仙台镇台。常备步兵二联队,炮兵一大队,工兵一中队,辎重兵一小队,总员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诸县:宫城、福岛、青森、岩手、秋田、山形。

第三军管名古屋镇台。步兵二联队,炮兵一大队,工兵一中队,辎重兵一小队,总员四千二百六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四百二十人。管下诸县:爱知、岐阜、石川、静冈县内远江滋贺县内越前国一郡,长野县内信浓国四郡。

第四军管大坂镇台。步兵三联队,炮兵二大队,工兵一大队,辎重兵一小队,海岸炮兵二队,总员六千七百人,此中一岁征员二千二百三十三人。管下府县:大坂、兵库、堺和歌山、京都、滋贺、三重、冈山、岛根县内因幡伯耆隐岐。

第五军管广岛镇台。步兵二联队,炮兵一大队,工兵一中队,辎重兵一小队,总员四千三百四十人,此中一岁征员千四百四十六人。管下诸县:广岛、岛根、山口、高知、爱媛、冈山县内备中全郡。

第六军管熊本镇台。步兵二联队,炮兵二大队,工兵一大队,辎重兵一小队,海岸炮兵二队,总员四千七百八十人,此中一岁征

员千五百九十三人。管下诸县：熊本、鹿儿岛、大分、福冈、长崎、冲绳。

第七军管海岸。炮兵一队，现今居第二军管，总员八十人。函馆海岸炮兵设备以来，明治十年始行征兵方法，因所辖之地狭隘，仅有函馆、福山、江刺三所，故应征者仅有八十三名，而体格不良，可用者仅十四名，故第七军管现并于第二军管。此中一岁征员二十六人。管下开拓使、管下函馆支厅。管下以上总计三万一千四百四十人，此中一岁征员一万四百八十人，但辎重输卒、看病卒及职工等未定征额，故今不算于此。

自明治六年始行《征兵令》，连年所征常不足额。第一、第四军管常备兵，每不足额，以他管补充兵补之。至九年，常备征兵之额既足，补充兵亦能敷用，独第六军管不足，乃并采用未满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犹缺二十二名。是年全国二十岁丁壮共二十九万六千零八十六名，应征者仅五万三千二百二十一名，属于免役者乃有二十四万二千八百六十名。内嗣子十五万五千六百五十九名，户主六万六千五百九十二名，未满足尺者一万三千九百八十四名，其他六千六百二十五名。明治十年，全国二十岁丁壮共二十九万四千二百三十一名，附九年应征迟延一年者七千零二十八名，合三十万零一千二百五十九名，应征者仅五万一千四百八十六名，属于免役者二十四万九千七百七十三名。内嗣子十六万一千零二十名，户主七万二千零二十四名，未满足尺者一万零八十名，其他五千六百五十七名。而此应征各员中，有疾病、事故、逃亡，或应归翌年征募者，及检查不合格者，又有三万零七百七十七名，可以采用者仅二万零五百零九名。查是年应征定额止有一万四千五百三十七名。今有总员二万名，似无不足。然各军管下所征，彼此多寡不等，以之分配，犹有不足之患。以三十万丁壮征万五千人而不足，盖日本自德川氏主政，承平日久，习于

安逸,其所谓武士皆世禄之家,寻常百姓不知当兵为何物。初下血税之令,展转讹传,谓朝廷习西法,将绞吾民膏血以为用,疑惑恐惧,屡激成斩木揭竿之变。数年以后,虽稍稍安息。然执无知小民,日告以人生报国,分所当为,虽谆谆无益,而父兄不免溺爱,农商不无失时,故人人冀免于役。日本人民多质弱而身短,其不堪役者固多。而年来民益狡诈,其强者则逃避而远之四方,其弱者则饥饿而不出门户,各随其性质以弄狡狴,甚至毁伤肢体,断削手指,或故罹法网,冀为罪囚;或伪造文书,捏作免证。而嗣子、户主免役二条,或让分家产,各立门户;或指择众子,俾受家财;或诡名为兴绝族之家;或托身为入赘之婿。规避之术,愈出愈奇,政府颇厌苦之。故此次新令,于户主、嗣子二条先为预防。后又颁《行征兵令补遗》,称:“令中户主、嗣子免役各条,所谓应征年纪以前以后,即以征兵令颁行之日分前后。此令发行以前,已为户主,或五十岁以上之嗣子嗣孙,并五十岁以上之养子继嗣,并未及五十岁之嗣子,准其照例免役。若在新令发行以后,总使应征。”云云,则防范更为严密矣。而其他设计规避者,严惩其罪。自十二年十月颁布新令以来,此十三年征兵即为举行新令之首,令行日浅,疑惑尚多,而此年常备、补充均足额,其捐金以免役者骤增至四百余名之多。此辈皆图规避者,以新法网密,术无可施,乃不得不捐家资以免兵役也,则其效已可睹矣。今列表于后,可知其概。初下征兵之令,外议哓哓,谤言载道,然日本自愿充兵者,岁不过数百人。自愿充兵者,乃经检查然后录用,明治六年仅六百十六人,明治十年全国共二百八十四人而已。苟不征调,且患无兵,故政府诸人断行己意。其后草寇窃发,屡次削平,置议者不复容喙。然起数百年之衰废而变更旧制,要非容易。观于八年之间,改令三回,逐渐整顿,则当路诸君黜浮议而勤远略,汲汲图强,有足多矣!

十三年征兵第一表

军管类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军管内函馆	计
二十岁丁壮总员		六三,四〇八	二八,四八二	三五,二七七	五二,八〇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二	二六八	二六〇,五八六
征集名簿人员		四,五一二	三,九〇七	二,二七九	三,八〇七	四,一五四	三,一三五	一〇	二一,八〇〇
翌年再征名簿人员		四四八	二六五	一三一	一三四	二三四	四八	一五	一,二七五
先入兵名簿人员		八〇七	四七四	三二二	三五二	四〇八	六	六	二,三七五
第二预备征兵名簿人员		一九,二〇七	一〇,九九八	八,八三二	一,二七〇	一,二九〇	八,八八二	六八	七〇,三四七
免役名簿人员		三七,二八六	二,四九二	二三,〇五七	三六,四六七	二七,九三五	二三,〇七六	一四九	一五九,四六二
除役名簿人员		二四八	一,三四六	六五六	八八一	九九一	二八五	二〇	五,三二七
计		六三,四〇八	二八,四八二	三五,二七七	五二,八〇七	四,四九三	三五,四三二	二六八	二六〇,五八六
中									

续表

军管类别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军管内函馆	计
步兵		二,〇〇五	七八一	一,一二〇	一,九四六	二二七	一,二七五		八,二五四
骑兵		一〇〇							一〇〇
炮兵		一七三	五二	四二	一六九	三七	一七一	一〇	六五四
工兵		七六			八五		八三		二四四
辎重兵		三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八	一八		二〇
辎重输卒		一,五八五	二,二五一	八八六	二〇六	一,七八二	一,二三四		八,八四四
步兵		二七八	七二四	一九二	二二五	一,一四〇	二四二		二,八〇一
骑兵		五一							五一
炮兵		二三	六三	一五	一六五	四〇	五四		四五〇
工兵		六一			七七		四八		一八六
辎重兵		三一	一九	九	一七	二〇	一〇		一〇六
辎重兵卒									
第一预备征兵									
计		四,五一二	三,九〇七	二,二七九	三,八〇三	四,一五四	三,一三五	一〇	二一,八〇〇
征集名簿人员中									

续表

类别	军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军管 内函馆	计
翌年再征名簿人员中									
常备下士 卒兄弟		六一	二七	三〇	三三	四六	四〇	一	二三八
陆海军生 徒兄弟				一	三	一			五
愿充海 军兵						一	七		八
教导团生 徒合格者			三			一			四
官立及公 立学校 生徒	二一	六	一〇	四		六			四七
身干矮小			五			三〇		二	三七
因父兄有 事故者	八一	五〇	三七	四七		五〇			二六五
有事故未 查确	一六三			二		八			一七三
有病	二六								二六
藏匿			一						一